

山隆通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 點：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一號地下一樓（正隆麗池國際會議廳）

出 席：本公司發行股數總數 137,281,827 股，無表決權股數 1,353,454 股，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數為 89,115,967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數總數扣除無表決權股數 135,928,373 股之 65.56%。

出席董事：鄭人豪、鄭舒云、盧娟娟、俞蘭輝、鄭根培

出席獨立董事：黃耀明、何旭豐、王茂軍

列 席：羅瑞蘭會計師、林志洋律師

主 席：鄭人豪



記 錄：蕭煒騰



、陳冠傑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請參閱網址 [www.slc.com.tw](http://www.slc.com.tw) 議事手冊）

1. 民國一一〇年度業務概況－營業報告書。
2.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金額。
3. 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
4. 民國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敬請承認。

說明：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 16~29 頁），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瑞蘭、區耀軍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 13~14 頁）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提請股東會承認。

主席指定計票員：公司財會處人員

監票員：股東戶號 125085 林葳婷

全程負責本次股東常會之計、監票事宜。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照案通過。

贊成：88,821,58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642,086 權），占總表決權數 99.67%；

反對：29,62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9,627 權），占總表決權數 0.03%；

棄權：264,75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64,759 權），占總表決權數 0.3%；

無效：0 權，占總表決權數 0%。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

-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參閱第30頁），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提請股東會承認。
- 二、本年度每股擬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2.5 元，共計新台幣 343,204,568 元整，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 四、本公司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之轉讓與註銷、辦理現金增資及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或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股東配股息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照案通過。

贊成：89,023,72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844,233 權），占總表決權數 99.9%；

反對：30,80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0,809 權），占總表決權數 0.03%；

棄權：61,43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1,430 權），占總表決權數 0.07%；

無效：0 權，占總表決權數 0%。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敬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改及規範，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詳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配合法令修改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照案通過。

贊成：89,008,51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829,016 權），占總表決權數 99.88%；

反對：42,26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2,269 權），占總表決權數 0.05%；

棄權：65,18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5,187 權），占總表決權數 0.07%；

無效：0 權，占總表決權數 0%。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敬請討論。

說 明：為配合法令修改及規範，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詳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置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九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第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置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九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配合法令修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七條：公告、申報之適用範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向金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p>	<p>第七條：公告、申報之適用範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向金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p>	<p>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p>	<p>配合法令修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券) 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p>	<p>第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p>	<p>配合法令修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份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份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六、照原條文。</p> <p>七、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 本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上述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u>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u>：</p> <p>(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六、照原條文。</p> <p>七、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 本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上述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照案通過。

贊成：88,993,30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813,807 權），占總表決權數 99.86%；

反對：51,33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1,330 權），占總表決權數 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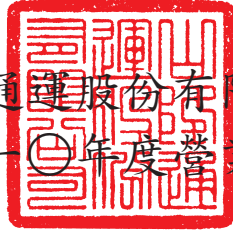
棄權：71,33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1,335 權），占總表決權數 0.07%；

無效：0 權，占總表決權數 0%。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9時24分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2021 年全球經濟從「新冠肺炎」疫情中逐漸復甦，國際油價總體呈現上漲趨勢；貨櫃運輸受全球港口塞港影響，船期大幅延宕等因素，使得油品營收及運輸成本增加，憑藉全體員工及合作夥伴的努力，年度績效仍呈現穩健成長、續創佳績。

現將本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合併經營成果報告如下：

運輸部份：2021 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以下同）56 億 5,678 萬元，比 2020 年 54 億 2,054 萬元，增加 2 億 3,624 萬元，成長 4.36%。

油品部份：2021 年合併營收 131 億 5,538 萬元，比 2020 年 105 億 3,496 萬元，增加 26 億 2,042 萬元，成長 24.87%。

2021 年整體合併營收為 188 億 1,216 萬元，相較 2020 年 159 億 5,550 萬元，增加 28 億 5,666 萬元，成長 17.90%。

全年達成稅後淨利 4 億 2,456 萬元，稅後每股盈餘（EPS）達 3.06 元 / 股。

展望 2022 年，預計美歐先進國家基於疫苗覆蓋率提高，及防疫策略轉向為「與病毒共處」，因而加大解封力度、放鬆邊境管制，帶動商務、旅遊等交通運輸流動性增加，促使原油需求成長；仍需一步一腳印，以熱忱打拚的心、積極進取的態度、崇本務實的做法、努力不懈的精神，讓山隆持續的成長和進步。

在此提出 2022 年本公司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如下：

（一）精實管理：

啟動人才管理，人力資源優化；強化數據蒐集與分析，提升工作效能；整合各區土地，使用效能強化；整合行政資源，優化作業流

程。

(二) 精實運輸：

強化調度彈性，滿足客戶需求；落實行政作業，達成管理指標；培育專業人才，提升專業能力。

(三) 精緻物流：

微觀管理與流程優化，提升配送效率及準點率，滿足客戶需求，落實開源節流。

(四) 創新油品：

建置全自助加油站，會員 APP 預儲及車辦系統，跨足環境檢測，領導市場商業新模式。

(五) 深耕越南：

打造貨櫃轉運場，創造轉櫃效益，強化車輛調度，提供優質服務。

(六) 盛大汽車：

新車搭配保養合併銷售，創造穩定持續的業務量，保持原廠的服務水平，推動以車聯網為核心的各項服務。

(七) 航運全球：

積極開拓全球航線，提升服務品質，強化客戶認同度。

最後，誠摯的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鼓勵，敬祝各位健康平安，萬事如意！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復經本審計委員會會同審查，認為屬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 上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耀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七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從事汽車貨運、汽車貨櫃運輸、汽車修理、加油站及進出口報關等相關業務，營業收入係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並抽樣執行相關憑證之細項測試及評估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及其認列之金額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其他事項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 端 蘭



會 計 師：

區 耀 軍



證券主管機關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4860 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9108 號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七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汽車貨運、汽車貨櫃運輸、汽車修理及加油站等相關業務，營業收入係個體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並抽樣執行相關憑證之細項測試及評估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及其認列之金額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

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 端 蘭



會計師：

區 耀 軍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4860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9108 號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七 日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553,286	15	786,408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349,054	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649,969	6	546,632	5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316,727	3	304,965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及七)	78,793	1	65,703	1
1300 存貨(附註六(六))	223,277	2	193,605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5,318	—	42,159	1
	<u>2,867,370</u>	<u>27</u>	<u>2,288,526</u>	<u>23</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2,446,133	24	2,450,283	2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71,325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七及八)	3,609,511	35	3,725,365	3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075,528	10	1,316,622	1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37,052	—	38,53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246,278	3	223,669	2
	<u>7,485,827</u>	<u>73</u>	<u>7,754,473</u>	<u>77</u>
<b>資產總計</b>	<b>\$ 10,353,197</b>	<b>100</b>	<b>10,042,999</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40,000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1,586,129	16	1,364,501	14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507,468	5	484,046	5
本期所得稅負債	45,481	—	72,527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209,461	2	235,389	2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21,815	—	13,577	—
負債準備	18,863	—	25,992	—
其他流動負債	17,422	—	10,389	—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	1,047,651	10	150,000	1
	<u>3,494,290</u>	<u>33</u>	<u>2,356,421</u>	<u>23</u>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27,049	2	1,024,700	1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164,292	2	168,288	2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890,087	9	1,102,605	1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02,434	1	97,904	1
存入保證金	18,262	—	17,337	—
	<u>1,402,124</u>	<u>14</u>	<u>2,410,834</u>	<u>24</u>
	<u>4,896,414</u>	<u>47</u>	<u>4,767,255</u>	<u>47</u>
<b>負債總計</b>				
<b>權益：</b>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股本	1,372,818	13	1,372,818	14
資本公積	583,359	6	580,381	6
保留盈餘	1,944,149	19	1,790,142	18
其他權益	1,387,647	13	1,374,710	14
庫藏股票	(31,863)	—	(31,863)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5,256,110</u>	<u>51</u>	<u>5,086,188</u>	<u>51</u>
非控制權益	200,673	2	189,556	2
	<u>5,456,783</u>	<u>53</u>	<u>5,275,744</u>	<u>53</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10,353,197</b>	<b>100</b>	<b>10,042,999</b>	<b>100</b>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18,812,163	100	15,955,50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七及十二)	17,026,406	91	14,211,824	89
5900 營業毛利	1,785,757	9	1,743,676	11
營業費用(附註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35,529	3	540,683	3
6200 管理費用	874,617	4	815,859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四)及六(十九))	—	—	(15)	—
	1,410,146	7	1,356,527	8
6900 營業淨利	375,611	2	387,149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	66,468	—	59,64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二)及六(十九))	4,993	—	(3,14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及七)	(30,987)	—	(32,58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2,601	—	—	—
7100 利息收入	4,829	—	4,519	—
7130 股利收入	105,030	1	70,560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淨額(附註七)	343	—	(7,376)	—
7590 什項支出	(14,821)	—	(15,621)	—
	138,456	1	75,992	—
7900 稅前淨利	514,067	3	463,141	3
7950 減: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89,507	1	83,252	1
8200 本期淨利	424,560	2	379,889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890)	—	(13,40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九))	64,685	—	1,021,041	6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七))	(10,329)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3,699)	—	70,912	—
	52,165	—	936,723	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79	—	2,68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323	—	388	—
	3,356	—	2,29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5,521	—	939,019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80,081	2	1,318,908	8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15,507	2	371,334	2
8620 非控制權益	9,053	—	8,555	—
	\$ 424,560	2	379,889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68,964	2	1,309,609	8
8720 非控制權益	11,117	—	9,299	—
	\$ 480,081	2	1,318,908	8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06		2.7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3.04		2.7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法定盈餘公積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415,917	577,945	1,260,723	1,676,640	(24,781)	450,491	425,710	(31,863)	4,021,250	180,257	4,201,507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9,096	-	(29,096)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247,107)	(247,107)	-	-	-	-	(247,107)	-	(247,107)
本期淨利	-	-	371,334	371,334	-	-	-	-	371,334	8,555	379,8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0,725)	(10,725)	1,552	947,448	949,000	-	938,275	744	939,0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60,609	360,609	1,552	947,448	949,000	-	1,309,609	9,299	1,318,908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436	-	-	-	-	-	-	2,436	-	2,436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45,013	580,381	1,345,129	1,790,142	(23,229)	1,397,939	1,374,710	(31,863)	5,086,188	189,556	5,275,744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6,061	-	(36,061)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302,020)	(302,020)	-	-	-	-	(302,020)	-	(302,020)
本期淨利	-	-	415,507	415,507	-	-	-	-	415,507	9,053	424,5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4,712)	(4,712)	1,292	56,877	58,169	-	53,457	2,064	55,5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10,795	410,795	1,292	56,877	58,169	-	468,964	11,117	480,08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978	-	-	-	-	-	-	2,978	-	2,97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45,232	45,232	-	(45,232)	(45,232)	-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81,074	583,359	1,463,075	1,944,149	(21,937)	1,409,584	1,387,647	(31,863)	5,256,110	200,673	5,456,78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14,067	463,14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91,023	492,95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6,487)	(6,090)
利息費用	30,987	32,587
利息收入	(4,829)	(4,519)
股利收入	(105,030)	(70,5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601)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及其他	(6,330)	7,367
	396,733	451,7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55,541	327,652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15,099)	66,808
存貨(增加)減少	(29,672)	(1,37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0,675)	(14,45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063)	46,442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21,628	(177,048)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7,129)	12,897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0,455	77,711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360)	(19,659)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8,238	455
	440,864	319,434
調整項目合計	837,597	771,15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351,664	1,234,298
收取之股利	105,633	70,560
支付之利息	(30,987)	(32,587)
收取之利息	4,829	4,519
支付之所得稅	(105,361)	(22,0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25,778	1,254,7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93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66,88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2,627)	(514,4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125	12,26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5,003)	(1,8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9,444)	(437,1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0,000	(1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	949,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0)	(989,3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925	(999)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34,156)	(229,063)
發放現金股利	(299,042)	(244,67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92,273)	(525,03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17	3,3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66,878	295,9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6,408	490,4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53,286	786,40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13,998	5	377,475	4	1,449,850	1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520,683	5	445,160	5	420,053	4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251,985	3	255,593	3	32,64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七)	28,350	—	28,192	—	206,661	2
1300 存貨(附註六(五))	209,587	2	184,618	2	21,59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9,624	1	38,475	—	18,863	—
	1,564,227	16	1,329,513	14	5,338	—
					1,047,651	11
					3,202,657	32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806,718	8	816,536	8	227,049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508,995	26	2,220,372	23	105,78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3,577,741	36	3,706,229	39	885,136	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067,859	11	1,305,262	14	100,18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36,360	—	38,002	—	17,11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232,129	3	210,134	2	1,335,262	14
	8,229,802	84	8,296,535	86	4,537,919	46
					1,372,818	14
					583,359	6
					1,944,149	20
					1,387,647	14
					(31,863)	—
					5,256,110	54
					9,794,029	100
<b>資產總計</b>	<b>\$ 9,794,029</b>	<b>100</b>	<b>9,626,048</b>	<b>100</b>	<b>9,626,048</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1,449,850	1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420,05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2,64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206,661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21,594	—
2250 負債準備					18,86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338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					1,047,651	11
					3,202,657	32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227,049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105,78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885,136	9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00,18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7,112	—
					1,335,262	14
					4,537,919	46
<b>負債總計</b>						
<b>權益(附註六(十四))：</b>						
3100 股本					1,372,818	14
3200 資本公積					583,359	6
3300 保留盈餘					1,944,149	20
3400 其他權益					1,387,647	14
3500 庫藏股票					(31,863)	—
					5,256,110	54
<b>權益總計</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9,794,029	100
					9,626,048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六 (十六) 及七)	\$ 17,237,755	100	15,076,8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六 (五)、六 (十二)、七及十二)	15,572,968	90	13,415,428	89
5900 營業毛利	1,664,787	10	1,661,456	11
營業費用 (附註六 (十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43,308	3	540,940	4
6200 管理費用	828,483	5	794,530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利益)	—	—	—	—
	1,371,791	8	1,335,470	9
6900 營業淨利	292,996	2	325,98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七)	64,601	—	55,63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六 (十一))	3,267	—	134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六 (十一) 及七)	(30,488)	—	(32,359)	—
7100 利息收入	1,853	—	1,954	—
7130 股利收入	34,877	—	23,791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淨額 (附註七)	283	—	(7,376)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30,222	1	85,346	1
7590 什項支出	(14,612)	—	(15,203)	—
	190,003	1	111,920	1
7900 稅前淨利	482,999	3	437,906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附註六 (十三))	67,492	—	66,572	—
8200 本期淨利	415,507	3	371,334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六 (十二))	(5,890)	—	(13,40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9,284	—	339,770	2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647)	—	645,775	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 (十三))	(7,418)	—	35,416	—
	52,165	—	936,723	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15	—	1,94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 (十三))	323	—	388	—
	1,292	—	1,55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3,457	—	938,275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8,964	3	\$ 1,309,609	9
每股盈餘 (元) (附註六 (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元)	\$ 3.06		\$ 2.7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元)	\$ 3.04		\$ 2.7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股本	577,945	415,917	(24,781)	425,710	(31,863)	4,021,250
資本公積	—	29,096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29,096)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47,107)	—	(247,107)	—	(247,10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276,203)	—	(247,107)	—	(247,107)
本期末	—	—	371,334	371,334	—	371,3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0,725)	(10,725)	—	938,2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60,609	360,609	—	1,309,609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2,436	—	—	—	—	2,436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80,381	445,013	(23,229)	1,374,710	(31,863)	5,086,188
盈餘指撥及分配：	—	36,061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6,061)	—	—	—	(302,020)
普通股現金股利	—	(302,020)	—	(302,020)	—	(302,020)
本期末	—	36,061	(338,081)	(302,020)	—	(302,020)
本期淨利	—	—	415,507	415,507	—	415,5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4,712)	(4,712)	—	53,4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10,795	410,795	—	468,964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2,978	—	—	—	—	2,97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5,232)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83,359	481,074	(21,937)	1,387,647	(31,863)	5,256,110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末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末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82,999	437,9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83,523	485,1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165)
利息費用	30,488	32,359
利息收入	(1,853)	(1,954)
股利收入	(34,877)	(23,79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30,222)	(85,34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及其他	(6,566)	7,367
	340,493	413,5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300,21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71,915)	38,026
存貨(增加)減少	(24,969)	7,61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2,257	(14,81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988)	46,064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35,473	(165,101)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8,308	46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7,129)	12,897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8,185	60,755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810)	(20,059)
	59,412	266,050
調整項目合計	399,905	679,6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882,904	1,117,542
收取之股利	116,078	83,747
支付之利息	(30,488)	(32,359)
收取之利息	1,853	1,954
支付之所得稅	(86,070)	(15,7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84,277	1,155,1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672)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4,000)	(36,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6,776)	(512,3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025	12,26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389)	5,1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16,812)	(530,9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	949,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0)	(989,3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436	475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30,358)	(225,309)
發放現金股利	(302,020)	(247,10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30,942)	(512,2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6,523	112,0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7,475	265,4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3,998	377,47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整

項目	小計	合計
期初餘額		1,007,048,504
加(減)：IFRIC 調整淨額	0	
轉換為 IFRS 後之期初餘額		1,007,048,504
加(減)：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4,712,000)	
處份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45,232,030	
本年度稅後淨利	415,506,633	
可供分配盈餘		1,463,075,167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5,602,66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343,204,56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74,267,93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